

南 京 理 工 大 学

电子工程与光电技术学院文件

电光〔2023〕7号

电光学院关于开展电子信息国际实验班 学生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经学院研究，决定于 2023 年 5 月实施 2022 级电子信息国际实验班学生遴选的相关工作（以下简称国际实验班）。实施方案依据《南京理工大学电子工程与光电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国际实验班实施方案》，其中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方法根据《电子工程与光电技术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执行。具体实施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象、专业、人数及条件

国际实验班遴选对象为电子工程与光电技术学院 2022 级电子信息类本科学生。入选国际实验班的学生专业确定为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物联网方向），人数为 30 人左右。

报名条件：第 1 学期年级综合排名前 35%，且英语四级成绩 500 以上。

二、实施流程及时间安排

1.2023 年 5 月 17 日前开展各类政策宣讲，做好工作动员。

2.2023 年 5 月 19 日前 2022 级学生提交第 1 学期（含学期之后的寒假）期间的参加证书考试、比赛、评奖等取得的各项证书的电子照片或发表论文等的电子文档，由学院审核。

3.2023 年 5 月 23 日前，学院计算学生第 1 学期综合测评成绩并给予公示。公示结束后，给予正式公布。

4.学生填写申请表并签名后，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7:00 前由学生本人发给所在班级班长，汇总后交学院，截止时间过后不得改动。

5.2023 年 5 月 26 日，学院根据学生申请情况结合第 1 学期年级综合排名等择优录取，录取结果给予公示。

6.公示结束后给予正式公布，并上报学校审定。

三、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遴选工作的工作领导和监督小组，负责本次遴选工作的政策制定、时间安排、程序设计、实施和责任监督，其人员构成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柏连发

副组长：马 骏、盛卫星

成 员：李 骏、韩玉兵、赵 兆、胡 访、杭玉鲁

（二）监督小组

组 长：刘 明

成 员：乌兰图雅、马晓峰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学生申报综合测评加分需提交相关证书、证明，也可提供竞赛组织单位公布比赛结果、发表论文等的网站链接，学生必须据实申报，对弄虚作假，加分与证书不匹配的，一经查出将给予严

肃处理，直至取消遴选录取结果；

2.鉴于大学英语教学的特殊性，以国家四级统考成绩为准进行计算，按 4 学分计；必修外语不是英语，且未参加国家英语四级考试的，按实际所修课程的学分数计算；

3.学校统一的未公布成绩的课程不计入综合测评成绩；个别同学经学校同意，本学期未完成考试的缓考课程，不计入综合测评成绩。

国际实验班学生遴选工作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做到遴选实施办法公开、计算依据公开、操作过程公开；以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进行录取，确保录取的公平性；全程接受学院纪委的监督，保证遴选工作的公正性。

2023 年 5 月 22 日